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出的補充公告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告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12月4日及2022年10月1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緒言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惠晟與銀鞍、中化國際及江蘇海奕訂立先前有限合夥協議，據此上海惠晟(作為有限合夥人)、中化國際(作為有限合夥人)、江蘇海奕(作為有限合夥人)及銀鞍(作為普通合夥人)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於2020年12月4日，上海惠晟訂立2020年有限合夥協議，以修訂先前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根據2020年有限合夥協議，南京基金已獲加入成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且2020年有限合夥協議應取代及取締先前有限合夥協議。

於2022年10月18日，上海惠晟訂立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以修訂2020年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根據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交銀信託獲加入成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而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應取代及取締2020年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月10日，上海惠晟訂立新有限合夥協議（「**2023年有限合夥協議**」），以修訂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根據2023年有限合夥協議，南京創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創潤**」）獲加入成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而2023年有限合夥協議應取代及取締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

2023年有限合夥協議

日期： 2023年1月10日

訂約方：

現有有限合夥人 （「現有有限合夥人」）	(1) 上海惠晟； (2) 中化國際； (3) 江蘇海奕； (4) 南京基金； (5) 交銀信託；
新有限合夥人（「新有限合夥人」， 連同「現有有限合夥人」 統稱為「有限合夥人」）	(6) 南京創潤；及
普通合夥人	(7) 銀鞍

除南京創潤外，各有限合夥人及銀鞍均為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之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i)曲頌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銀鞍之董事及(ii)本公司間接擁有銀鞍全部註冊資本其中15%權益外，中化國際、江蘇海奕、南京基

金、交銀信託、南京創潤與銀鞍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注資總額

根據2023年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之目標注資總額規模並無變動（為人民幣910,000,000元）。

初步注資

根據2023年有限合夥協議，南京創潤（作為新有限合夥人）將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現有有限合夥人根據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作出的注資統稱「初步注資」）。上海惠成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的金額並無變動（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以下為有限合夥企業初步注資的概要：

合夥人名稱	初步注資 (人民幣)	佔初步注資 概約百分比
上海惠成	160,000,000	17.62%
中化國際	280,000,000	30.84%
江蘇海奕	100,000,000	11.01%
南京基金	208,000,000	22.91%
交銀信託	100,000,000	11.01%
南京創潤	50,000,000	5.51%
銀鞍	<u>10,000,000</u>	<u>1.10%</u>
總計	<u>908,000,000</u>	<u>100.00%</u>

上海惠成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其後注資

上海惠成於2023年有限合夥協議項下並無責任且目前不擬參與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任何其後注資。

假設目標注資總額已獲悉數認購，上海惠成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注資百分比將由約17.62%減至約17.58%。

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授權及策略

根據2023年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授權及策略與該等公告所載的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相同。

有關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授權及策略，請參閱該等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限合夥企業現時並無建議投資目標。

有限合夥企業之期限

與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有限合夥企業之期限相若，根據2023年有限合夥協議，現有有限合夥人及銀鞍已向有限合夥企業全面注入初步注資當日起計首五年將為投資期（「投資期」），而投資期後兩年將為退出期（「退出期」）。

於退出期內，有限合夥企業不得參與任何新項目投資活動，除非有關投資涉及的意向書、框架協議或其他具約束力協議已於投資期內簽立。

有限合夥企業之管理

根據2023年有限合夥協議，(i)銀鞍將繼續獲委任為有限合夥企業之執行合夥人，負責有限合夥企業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及(ii)投資決策委員會將繼續負責就項目投資及退出作出決策。上海惠成對投資決策委員會並無控制權。

管理費及利潤分派

2023年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有關有限合夥企業管理費及利潤分派之安排概無變動。下文載列有關有限合夥企業管理費及利潤分派之安排，以便參考。

管理費

作為管理有限合夥企業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之代價，銀鞍將有權每年收取管理費，金額為(a)於投資期內，有限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之1.5%／年；及(b)於退出期內，有限合夥企業於尚未退出原始投資成本餘額之0.75%／年。於有限合夥企業經延長期限或有限合夥企業解散期間，概毋須向銀鞍支付任何管理費。

利潤分派

根據2023年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之任何可分派所得款項將按以下次序分派：

- (i) 首先按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注資比率分派予彼等，直至彼等各自收回其注資總額；其後將分派予銀鞍，直至其收回其注資總額；
- (ii) 倘於作出上文(i)段所載分派後仍有剩餘可分派所得款項，則分派予有限合夥人，直至彼等各自達致每年單利8%之回報率；其後將分派予銀鞍，直至其達致每年單利8%之回報率；
- (iii) 倘於作出上文(i)及(ii)段所載分派後仍有剩餘可分派所得款項，就投資收益為每年單利15%或以下之可分派所得款項部分(「**第三輪可分派所得款項**」)而言，第三輪可分派所得款項之80%將按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注資比率分派予彼等，而第三輪可分派所得款項之20%將分派予銀鞍；及
- (iv) 倘於作出上文(i)、(ii)及(iii)段所載分派後仍有剩餘可分派所得款項，即就投資收益為每年單利15%以上之可分派所得款項部分(「**餘下可分派所**

得款項」)而言，餘下可分派所得款項之70%將按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注資比率分派予彼等，而餘下可分派所得款項之30%將分派予銀鞍。

有關2023年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上海惠晟、銀鞍、中化國際、江蘇海奕、南京基金及交銀信託

有關本公司、上海惠晟、銀鞍、中化國際、江蘇海奕、南京基金及交銀信託之資料，請參閱該等公告。

南京創潤

南京創潤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9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南京市河西新城區國有資產經營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西新城區」，作為有限合夥人)、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南京河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西私募基金管理」，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南京紫金創投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南京紫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南京創潤79%、20%、0.8%及0.2%股本權益。南京創潤主要專注投資中國南京市八大產業鏈產業，以及處於天使輪及早期階段的科技創新項目。

河西新城區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南京市政府於2002年7月在中國成立，專注南京河西新城主要項目的投資及融資、發展和建設，以及經營和管理該等國有資產。河西私募基金管理為基金管理公司，由河西新城區全資擁有。

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南京市政府於2018年5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其為中國南京市的專業化創業投資平台，專注投資創新行業和項目。南京紫金為基金管理公司，由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全資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南京創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2023年有限合夥協議之理由

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理由，請參閱該等公告。

南京創潤根據2023年有限合夥協議作出的額外注資將提供額外資金，以供有限合夥企業根據2023年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作出投資。就加入南京創潤為有限合夥人而對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所作修訂已獲同意，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限合夥企業之預測資金需求及有限合夥人之投資要求後決定。

董事認為，2023年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原因為訂立2023年有限合夥協議構成對該等公告所宣佈過往交易(即根據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成立及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條款作出修訂。

警告：有限合夥企業及其投資未必會產生經濟回報，故訂立2023年有限合夥協議及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未必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宏亮

香港，2023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宏亮先生及鄭世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劉洪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